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碩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3 年 06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審核碩博士生符合畢業資格，特成立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碩博士生畢業資格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三位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審核碩博士生畢業資格，審核內容包括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申請學位考試應備資料。
- 第四條 碩博士生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個月提請本會審核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